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相 對 人 許勝利

許勝璋

許勝渝

許淑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勝利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勝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勝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淑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
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3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
05 112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雙方按應繼
06 分比例負擔，亦即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勝利、許勝璋、許勝
07 渝、許淑桃各負擔1/5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0,130
08 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許勝利、許勝
09 璋、許勝渝、許淑桃分別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2,026元
10 (計算式：10,130元/5=2,026元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
11 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